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補充公告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接獲由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達致其決定：

- 1. 營運方面** —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核心口服胰島素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見任何重大進展。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假設日後能夠招募受試者，本公司仍欠缺具體計劃以達成其二零二七年六月完成的目標。除延遲招募受試者外，上市覆核委員會亦強調，臨床結果能否符合標準以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會否簽發必要證書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貿易、保健品及區塊鏈業務均缺乏規模、往績記錄或經證實的創收能力。
- 2. 資產及融資方面** — 儘管本公司持有11億港元的總資產(主要為與產品相關的無形資產)，但其流動負債淨額亦達11億港元，其中包括結欠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的10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儘管本公司與精優已訂立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延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但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該項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和精優雙方的股東以及聯交所批准始可作實。此外，本公司極為依賴其主要股東，且缺乏具體的替代融資方案。

鑑於以上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營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coin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starcoingroup刊載之內容。